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09616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四、五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案自105年5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之1及第38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5月16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(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(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eectaiwan.com.tw/announcement.html>)查詢。
- 四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謹訂於105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舉行，議程詳附件。
- 五、聽證時間與地點：謹訂於105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舉行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六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吳俊煒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501~6

傳真：04-22246015

電子信箱：m181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更新工程科)(以上均含公告、光碟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096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  
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公告27份、計畫書1份、光碟22  
份及宣傳單30張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1條之1及第38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://www.eectaiwan.com.tw/announcement.html>)查詢。
- 三、本案因聽證時程之限制，請欲參加聽證或陳述意見者，自公告日起至聽證前一日中午12時前，逕向本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)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另請本府秘書處張貼公告並刊登公報；本市豐原區公所，請張貼公告並將計畫公開展覽提供民眾閱覽，另請將公告轉送張貼於翁明里、豐原里、南村里里辦公處所公告牌周知，並邀請里長參加公聽會及聽證，發送宣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正本：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上均含公告、光碟各1份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含公告4份、計畫書、光碟各1份、宣傳單30份)

副本：佳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劃科、建造管理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住宅管理科、都市更新工程科)(以上均含公告、光碟各1份)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 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」【公聽會】議程

舉辦日期：105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

舉辦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10：00-10：30	報到
二	10：30-10：40	主持人及貴賓致詞
三	10：40-10：55	實施者簡報
四	10：55-11：15	意見交換
五	11：15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**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  
更新事業計畫」【聽證】議程**

舉辦日期：105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

舉辦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4-1會議室（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）

程序	時間	內容
一	09：30-10：00	報到
二	10：00-10：05	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
三	10：05-10：10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
四	10：10-10：30	實施者簡報
五	10：30-11：20	意見陳述與回應
六	11：20-11：50	其他意見陳述
七	11：50-12：00	主持人結論 (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)
八	12：00	散會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。

## 【聽證】會場規則

- 一、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(茶水除外)，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四、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五、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；為維持會場秩序，如有錄音、錄影或照相，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；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現場採訪。
- 六、 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，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，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。
- 七、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，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員。
- 八、 現場發言者，於聽證報到時，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，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，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。
- 九、 機關單位、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，應先表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等，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十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，發言人提問之後，由主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。
- 十一、 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，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，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，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，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，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- 十二、 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，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，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**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【聽證】參加申請書**

姓名			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是否發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發言內容	(請註明是否於聽證會陳述意見)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注意事項	<p>※ 參加書請書送交方式：            得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(FAX)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。            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#65501            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</p>		

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  
更新事業計畫」【聽證】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聽證前一日（105年6月16日）中午12時前，以親送、郵寄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，聯絡地址：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（都市更新工程科）。傳真號碼：(04)2224-6015。
- 二、為便於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



授 權 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理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 
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【聽證】，特委託\_\_\_\_\_  
\_\_\_\_\_先生(女士)前來貴府陳述本人意見，恐口無  
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委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